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闽0302破48号之二

申请人：福建省德正康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1月26日，福建省德正康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正康济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福建省德正康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后，已经获得各表决组表决通过，请求本院批准重整计划（附后）。

本院查明，德正康济公司管理人编制了《福建省德正康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债权人会议上，依照债权分类设有职工债权组、税收和社会保险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对《福建省德正康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并设出资人组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职工债权组表决通过的人数占比为100%，其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100%；税收和社会保险债权组表决通过的人数占比为100%，其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100%；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的人数占比为100%，其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100%；出资人组2人全部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综上，各表决组经表决均已通过重整计划。

本院认为，德正康济公司的重整计划已经各表决组表决通过，该重整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

关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批准福建省德正康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 二、终止福建省德正康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刘 明
审 判 员 王 妍
审 判 员 谢倩倩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 助理 吴娉婷
书 记 员 黄晨辉

附一：本案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八十六条 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自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十日内，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批准，终止重整程序，并予以公告。

附二：福建省德正康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福建省德正康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录

释 义	2
序 言	3
摘 要	5
正 文	10
第一部分 债务人的基本情况	10
第二部分 重整投资人的确定	24
第三部分 债务人的经营方案	26
第四部分 债权分类和清偿方案	29
第五部分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30
第六部分 重整计划的通过	31
第七部分 重整计划的执行和监督	33
第八部分 其他事宜和特别提示	35
结 语	36

释 义

“城厢法院”或“人民法院”	指	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
“《企业破产法》”	指	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德正康济公司”或“债务人”	指	福建省德正康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管理人”	指	由城厢法院指定的福建省德正康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管理人
“重整计划”	指	管理人制定的《福建省德正康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破产费用”	指	自城厢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费用,为破产费用: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共益债务”	指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为维护整体债权人利益而发生的债务
“重整投资人”	指	本重整计划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在公开拍卖德正康济公司重整投资权益过程中,按“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的德正康济公司重整投资人。
“评估报告”	指	莆田莆阳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作的出闽莆阳评报字[2025]第 003 号《评估报告》
“重整必要资产”或“重整范围内资产”	指	德正康济公司(含其分公司,下同)的应收对外债权(网店内保证金及货款)、德正康济公司评估报告中的评估财产及其其他无形资产(含德正康济公司的证照),不含非重整必要资产。
非重整必要资产	指	德正康济公司管理人账户和德正康济公司账户的货币资金(含荔园店医保内账户资金)、破产申请受理前的股东出资款等

序 言

2015年4月24日,福建省德正康济大药房有限公司经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0335747974D,住所地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双洋环球广场2幢14层1403、1405、1407,营业期限2015年4月24日至2035年4月23日,法定代表人林俊国,注册资本1000万元,企业状态存续。2015年5月13日,福建省德正康济大药房有限公司更名为福建省德正康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2020年4月28日,公司住所地由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双洋环球广场2幢14层1403、1405、1407变更为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双洋环球广场2栋1403室二层、1405室二层、1407室二层。经营范围: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零售;Ⅰ类、Ⅱ类、Ⅲ类医疗器械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保健食品零售;保健用品、洗涤化妆品、消毒用品零售;互联网药品信息咨询;柜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医疗器械许可证有效期为2020年7月2日至2025年1月1日。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连锁)有效期为2022年6月7日至2025年3月17日。

德正康济公司作为一家医药品流通企业,成立较久,具有一定的业务基础和品牌价值,但近几年业务萎缩,最终导致德正康济公司经营停滞。

2024年11月18日,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闽03破申25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叶榕芳对被申请人福建省德正康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一案并指定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审理。经过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摇号选定,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19日作出(2024)闽0302破48号决定书,指定福建凌龙律师事务所担任福建省德正康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负责破产清算工作。

管理人接手后即开展资产调查和资产推介等工作,经沟通医

药行业从业者，德正康济公司取得的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放的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连锁）具有一定的无形价值。如果德正康济公司直接进行破产清算，则上述无形资产实际价值等于0，故管理人认为引进重整投资人让德正康济公司存续经营，可以将德正康济公司经营价值、商誉等无形资产的价值保留和变现。如在清算程序中直接拍卖资产（如药品、药柜等），所取得的变价款在依法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等费用后，尚不足以清偿社保债权和税务债权，普通债权根本得不到任何清偿。

重整模式下，可提升重整必要资产的处置价值，节约资产变现成本，提高普通债权的清偿率，最大化债权人利益，维护社会稳定。为了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利益，提高债权清偿比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条第二款和第八十一条之规定，管理人制作本重整计划，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摘 要

德正康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重整思路方案的报告》。现基于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管理人对德正康济公司进行重整可行性分析和论证，结合德正康济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和管理人开展工作情况，为了德正康济公司全体债权人的利益，特此制定本重整计划。

一、根据重整需求区分债务人财产

(一)非重整必要资产

德正康济公司管理人账户和德正康济公司账户的货币资金（含荔园店医保内账户资金），以及破产申请受理前的股东出资款等属于非重整必要资产，以及后续可能发现的除重整必要资产以外破产企业所有的其他财产，管理人将根据德正康济公司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财产管理方案》和《财产变价方案》予以管理和变价。

(二)重整必要资产

德正康济公司（含其分公司，下同）的应收对外债权（含网店内保证金及货款）、评估报告中德正康济公司的办公设备及药品存货、其他无形资产（天猫网店、京东网店、拼多多网店、苏宁易购网店、公众号、德正康济公司的经营资质），一并属于重整必要资产。本重整计划将前述重整必要资产打包作为重整投资权益进行公开拍卖处理，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德正康济公司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权益拍卖款用于清偿债权和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

二、重整必要资产的评估价值

（一）德正康济公司（含其分公司，下同）的应收对外债权（含网店内保证金及货款），各网店内已知的保证金及货款情况如下：

- 1、天猫店。天猫店目前可用余额 0 元，截至 2025 年 1 月 9 日，该保证金账户内余额 299696.94 元。
- 2、京东店。截至 2025 年 1 月 9 日，京东店内货款余额 503.38 元，店铺保证金 30000 元。

3、拼多多店。截至2025年1月9日，拼多多网店已被申请退店，该店内有货款81.5元，保证金1000元。

4、苏宁易购店。苏宁易购店内余额0元。2022年2月21日，该店于2022年2月21日申请闭店，店铺保证金100000元至今未退。

（二）德正康济公司的办公设备及药品存货

经莆田莆阳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作出闽莆阳评报字[2025]第003号评估报告，德正康济公司的办公设备及药品存货评估市场价值为232509.05元，清算价值为197635.99元。

其他无形资产

1、网店及公众号，因无法采用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进行评估，莆田莆阳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表示无法对上述无形资产进行评估。

2、德正康济公司的经营资质{德正康济公司取得的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放的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连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九条“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的规定，该药品经营许可证不得单独转让。同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评估机构也不得单独对药品经营许可证这一行政资质进行评估，故该经营资质无法进行评估。

三、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间

德正康济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间暂定为一个月，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起算。

四、重整投资人的确定

重整投资人的确定遵循以下流程：

1.德正康济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福建省德正康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管理人代表债务人依法申请人民法院裁定本案转入重整程序，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3.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管理人依法启动重整投资权益拍卖工作,在拍卖成交后的15日内,重整投资人将拍卖成交尾款支付至管理人账户;

4.管理人收到拍卖尾款后,依法配合重整投资人办理德正康济公司重整投资权益过户手续,重整投资人具体是以存续性重整方式还是出售式重整方式进行由重整投资人自行选择并承担风险;

5.德正康济公司重整投资权益过户至重整投资人的名下后,管理人将依本重整计划办理债权清偿和其他重整事宜。

五、重整成功的效果

根据《重整计划》,德正康济公司将实现以下重整效果:

(一)因德正康济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德正康济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负数,德正康济公司原股东的股权价值应当归零。

(二)通过公开拍卖德正康济公司重整投资权益,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德正康济公司的重整投资人,该重整投资人以支付重整投资权益拍卖款为对价,获得德正康济公司重整必要资产,继续经营德正康济公司。

(三)重整投资人支付的重整投资权益拍卖款与非重整必要资产一并用于清偿德正康济公司的债权,全部债权均以货币方式清偿,清偿方案详见重整计划第四部分。

(四)在管理人依据重整计划第四部分完成德正康济公司的债权清偿工作后,对于债权人仍未获清偿的债权,除非重整投资人主动向其清偿,债权人不得再向德正康济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六、破产重整相对破产清算的优势

(一)重整可让德正康济公司的无形资产得以保留与变现

德正康济公司成立时间较长,在医药行业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德正康济公司的公司名称、商誉、客户资源、销售渠道等具有一定的经营价值和品牌价值,但是只有通过重整程序引进重整投资人才能使德正康济公司继续存续经营,其经营价值和品牌价值才能得以变现,最终体现在重整投资权益拍卖的成交价上。此外,因网店类无形资产和德正康济公司的经营资质无法进行评估,不

能单独进行变现，故需通过重整投资权益拍卖让无形资产得以保留与变现。

(二)清算状态下处置资产的成交价预计将低于重整投资权益拍卖价，重整可有效提高普通债权清偿率

1、若进行清算，苏宁易购店未退的店铺保证金 100000 元，因所属公司江苏云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涉及被执行案件 1761 件，执行标的达 7.6 亿元，债权清偿可能性极低。

2、若进行清算，天猫店、京东店、拼多多店上述三个网店内应收账款（店铺保证金和货款）331281.82 元需向相应平台申请退还，必要时可能需要通过诉讼追回。而将其并入重整投资权益拍卖更有利于资产的变现。

3、若进行清算，德正康济公司的办公设备及药品存货经莆田莆阳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清算价值为 197635.99 元，将低于评估市场价值 232509.05 元。

4、若进行清算，因网店、公众号等无形资产无法进行评估，德正康济公司的经营资质不得单独转让，而无法变现，而通过重整投资权益拍卖可让这些无形资产和经营资质并入整体进行拍卖，故本重整计划设置的重整投资权益拍卖的最低价将略高于评估市场价值，这将有效提高普通债权的清偿率。

七、特别说明

1、本重整计划关于债权清偿比例的测算值，系管理人依据德正康济公司的财产等状况进行的预估，实际清偿比例需依德正康济公司实际可用于清偿的货币资金为准进行计算。

2、如本重整计划获得通过，在本案经城厢法院裁定转入重整程序后，本次表决的效力延续至重整程序，德正康济公司清算案转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将不再另行组织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直接将本重整计划作为重整计划草案提交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并依法执行。

3、如债权人未表决通过本重整计划，管理人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裁定宣告德正康济公司破产，并按德正康济公司第一次债权

人会议通过的财产管理方案进行管理，按照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变价方案处置德正康济公司的重整必要资产和非必要资产，按分配方案分配破产财产。

正文

第一部分 债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债务人概况

(一) 工商信息

2015年4月24日,福建省德正康济大药房有限公司经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0335747974D,住所地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双洋环球广场2幢14层1403、1405、1407,营业期限2015年4月24日至2035年4月23日,法定代表人林俊国,注册资本1000万元,企业状态存续。2015年5月13日,福建省德正康济大药房有限公司更名为福建省德正康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2020年4月28日,公司住所地由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双洋环球广场2幢14层1403、1405、1407变更为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双洋环球广场2栋1403室二层、1405室二层、1407室二层。经营范围: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零售;Ⅰ类、Ⅱ类、Ⅲ类医疗器械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保健食品零售;保健用品、洗涤化妆品、消毒用品零售;互联网药品信息咨询;柜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医疗器械许可证有效期为2020年7月2日至2025年1月1日。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连锁)有效期为2022年6月7日至2025年3月17日。

(二) 股权结构

根据工商登记内档资料显示,德正康济公司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德正康济公司成立时,林俊国认缴出资额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于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缴足;翁青荷认缴出资额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于公司成立之日

起2年内缴足。2023年12月22日，林俊国以30万元为股权转让对价，将300万元股权转让给翁青荷。转让后，林俊国认缴出资额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翁青荷认缴出资额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

二、债务人的资产状况

（一）非重整必要资产

根据重整需要，本方案将德正康济公司的资产进行区分，德正康济公司管理人账户和德正康济公司账户的货币资金（含荔园店医保内账户资金），以及破产申请受理前的股东出资款等属于非重整必要资产，以及后续可能发现的除重整必要资产以外破产企业所有的其他财产，管理人将根据德正康济公司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财产管理方案》和《财产变价方案》予以管理和变价。

具体包括：

1、2024年12月12日，管理人接管到荔园店时，该店内有现金693.2元，该现金已存入管理人银行账户。

2、管理人商请二银行返还但尚未返还的现金11379.64元（具体以银行实际划扣为准）。该款情况为：管理人原查询德正康济公司名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账号（35050163650709698888）有资金483.23元，在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账号（9040210020010000358713）有资金10896.41元。管理人接管后依法申请法院解除对德正康济公司的保全措施，后上述二账户内资金解冻后被银行系统自动扣款，故管理人已商请二银行予以返还上述现金483.23元+10896.41元=11379.64元（具体以银行实际划扣为准），返还后将列入德正康济公司现金资产。

3、管理人通过划扣德正康济公司及其部分分公司名下银行账户零星存款，截至目前已划扣共计2152.87元。

4、荔园店内医保账号的现金余额

经向医保中心了解，荔园店医保账户内预计还有44000元可

以提取（按 2024 年的 10% 计算），提取时间为 2025 年上半年，具体时间暂无法确定，提取金额以实际到账为准。

以上预计管理人可取得的非重整必要资产为现金 693.2 元 + 11379.64 元 + 2152.87 元 + 44000 元 = 58225.71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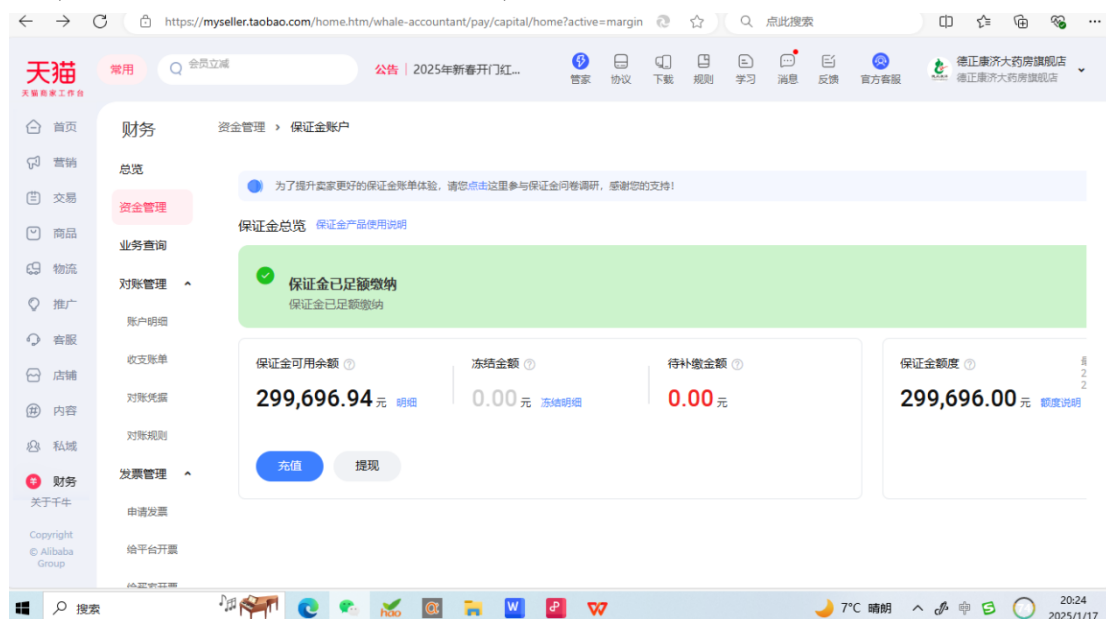
（二）重整必要资产

德正康济公司重整投资权益对应的重整必要资产为德正康济公司（含其分公司，下同）的应收对外债权（含网店内保证金及货款）、评估报告中德正康济公司的办公设备及药品存货、其他无形资产（天猫网店、京东网店、拼多多网店、苏宁易购网店、公众号、德正康济公司的经营资质）。

1、德正康济公司（含其分公司，下同）的应收对外债权（含网店内保证金及货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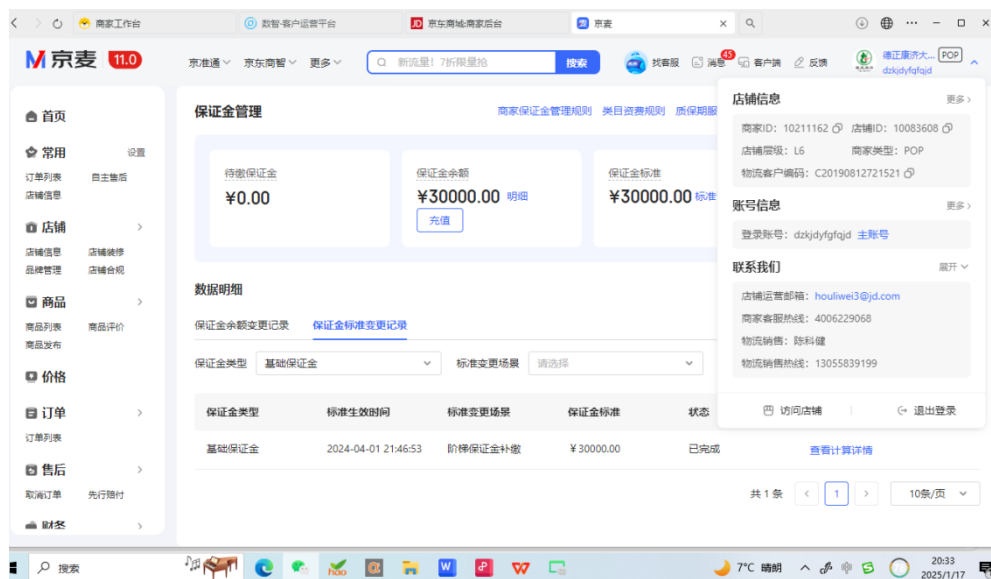
德正康济公司在天猫网站（仍存续）、京东网站（仍存续）、拼多多网站（破产受理前已申请退店）、苏宁易购网站（破产受理前已退店）均开有网店。德正康济公司网店内已知的账款情况如下：

（1）天猫店：德正康济大药房旗舰店，该店目前可用余额 0 元，截至 2025 年 1 月 9 日，该保证金账户内余额 299696.94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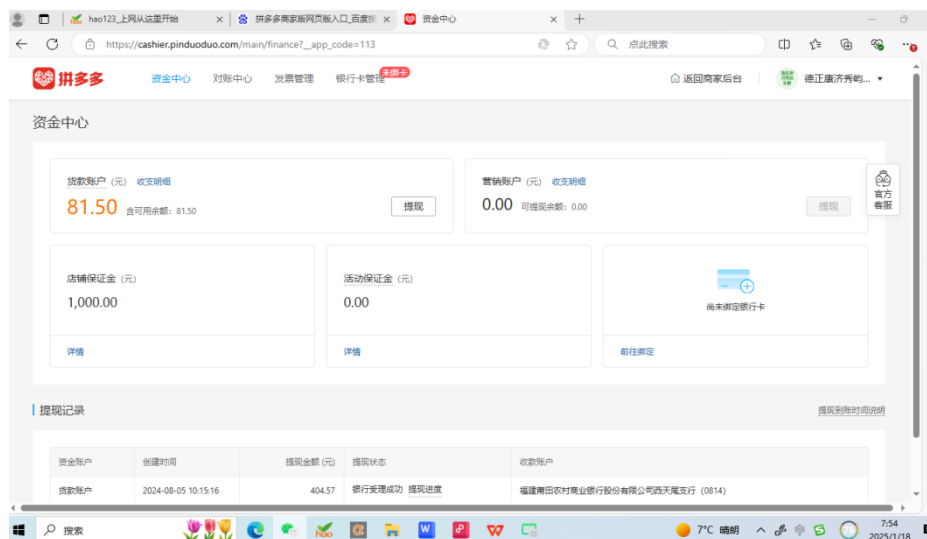


（2）京东店：德正康济大药房官方旗舰店，截至 2025 年 1

月 9 日，京东店内余额 503.38 元，店铺保证金 30000 元。



(3) 拼多多店：德正康济秀屿东桥医药健康专营店，截至 2025 年 1 月 9 日，拼多多网店已被申请退店，该店内有货款 81.5 元，保证金 1000 元。



宁易德正药房店内元。

(4) 苏购店：康济大旗舰店。余额 0 2022 年

2月21日该店于2022年2月21日申请闭店，店铺保证金100000元至今未退。



综合以上，各网店未提取货款及店铺保证金情况如下：

平台	店铺名称	货款	店铺保证金
天猫店	德正康济大药房旗舰店	0 元	299696.94 元
京东店	德正康济大药房官方旗舰店	503.38 元	30000 元
拼多多店	德正康济秀屿东峤医药健康专营店	81.5 元	1000 元
苏宁易购店	德正康济大药房旗舰店	0 元	100000 元
合计		584.88 元	430696.94 元

2、德正康济公司荔园店的办公设备及药品存货

经莆田莆阳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月6日，德正康济公司的办公设备评估市场价值为8116元，清算价值为6901元。德正康济公司荔园店店内药品存货

评估市场价值为 224393.05 元，清算价值为 197635.99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估价值	清算价值
1	办公设备	8,116	6,901
2	存货	224,393.05	190,734.99
合计		232,509.05	197,635.99

具体详见评估报告（见二债会会议资料 P19-92）。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评估报告所涉的药品存货是以管理人接管时清点的荔园店内的存货为评估依据的，因之后荔园店继续营业，存货数量、种类等发生变化，故管理人将清点之后荔园店的营业收入（包括通过管理人指定微信账户收款和现金收入）作为重整必要资产中药品存货价值的一部分。截至 2025 年 1 月 18 日，该收入为 8439.4 元，之后的营业收入管理人也将单独列出，计入存货价值。

（三）其他无形资产（天猫网店、京东网店、拼多多网店、苏宁易购网店、公众号、德正康济公司的经营资质）

1、网店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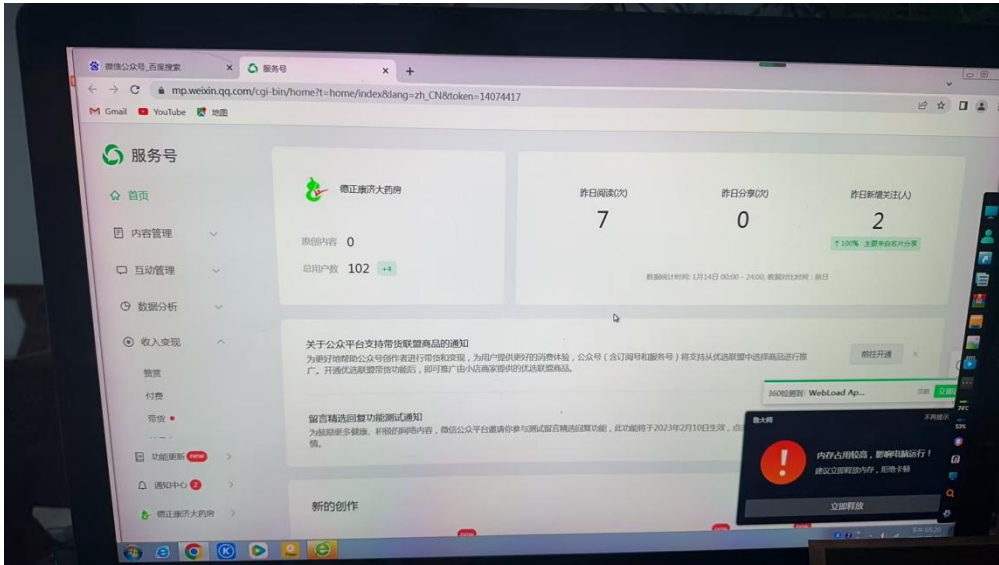
序号	网店名称	所在平台	店铺类型	主营类目	商标类型/属性	开店时长	网址	营业状态	备注
1	德正康济大药房旗舰店	天猫	旗舰店	医疗保	无自有	三年店	https://qn.taobao.com/home.htm/	2024年4月停	

	店			健	商		Qnworkben chHome/	止营 业	
2	德正康 济大药房官方 旗舰店	京 东	旗 舰 店	医 疗 保 健	无 自 有 商 标	五 年 半	https://shop. jd.com/jdm/home	2024 年 12 月停 止营 业	
3	德正康 济秀屿 东峤医 药健康 专营店	拼 多 多	专 营 店	医 疗 保 健	无 自 有 商 标	已 退 店	https://mms .pinduoduo .com/mallc enter/clos e/bank	已退 店	
4	德正康 济大药房旗 舰店	苏 宁 易 购	旗 舰 店	医 疗 保 健	医 疗 保 健	202 2 年 11 月 17 日 已 退	https://mws .suning.co m/mws/trad eCenter/sh owMainTra deCenter.a ction	2022 年 11 月 17 日已 退店	

						店			
--	--	--	--	--	--	---	--	--	--

2、公众号

微信公众号“德正康济大药房”，最后一次更新 2016 年 1 月 3 日，粉丝 102 个。



3、德正康济公司的经营资质{德正康济公司取得的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放的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连锁）}

、债
负
一）
济
负
据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系统			
办件公示	办件查询	许可信息查询	数据直报 执法文书
请输入您要办理的事项名称 搜索			
所在位置: 许可详情			
福建省德正康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连锁）			
许可详情			
企业名称	福建省德正康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闽BA5940123
注册地址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双洋环广场2栋1403室二层、1405室二层、1407室二层	仓库地址	委托福建康济医药有限公司配送
法定代表人	林俊国	企业负责人	林俊国
质量负责人	周静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0335747974D	发证机构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2-06-07	有效期至	2025-03-17

三
务人的
债情况
（
德正康
公司的
债
根
债权申

报情况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核，并经城厢区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无争议债权金额为：

1. 职工债权 443985.23 元；
2. 社保债权 177385.67 元；
3. 税收债权 18634.85 元；
4. 普通债权 2317686.93 元；
5. 劣后债权 14789.34 元。

另，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向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包括本金 546228.57 元，利息 19552.74 元，本金罚息 53705.36 元，利息罚息 269.04 元，总计 619755.71 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因尚需时间审核，管理人予以暂缓确认。现管理人经审核，审核确认了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该笔债权，债权金额为 619755.71 元，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依据《企业破产法》之规定，该补充债权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

综合以上，已裁定确认的职工债权、社保债权、税收债权合计金额为 640005.75 元。普通债权已裁定确认的为 2317686.93 元。补充普通债权为 619755.71 元待债权人会议核查并裁定确认，列为预计普通债权金额。故总计普通债权总额（含预计普通债权）为 2937442.64 元。

（二）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以及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为破产费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因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等所产生的债务，为共益债务。其中，

- 1.截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已发生的破产费用具体组成如下：

福建省德正康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破产费用（元）			
序	费用名	金额	备注

号	称	(元)	
1	刻章	50	
2	邮费	365	
3	电费	862.61	因荔园店电费欠费,管理人垫付电费包括: 12月18日垫付362.61元。12月24日再充值300元。2025年1月12日再次充值200元。
4	工人工资	525	12月24日半天、25日聘用两名原职工清点过期药品。
5	打印费	113元	盘点药品打印清单
6	处方审核系统费用	599	支付成都双流宜贰叁互联网医院(荷叶药师)
7	评估费	3000	未清偿
8	审计费	6000	未清偿
9	聘用工资	7000	荔园店两名店员工资(执业药师200元/天;营业员150元/天)1.1-1.20
10	修理费	150	荔园店修电脑
11	小计	18551.61	

2.共益债务

截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债务人暂未支出共益债务。

但需要说明的是，考虑到德正康济公司拟进行重整，且目前也无其他场所可放置荔园店内的办公设备及药品存货，同时为保持营运价值，避免被行政处罚，目前需继续占用德正康济公司荔园店所在地的房产，预留 24000 元用于支付占用费将列入共益债务。

3.管理人报酬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管理人报酬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管理人执行职务的报酬，不包括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人民法院应根据“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分段确定管理人报酬。

4.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根据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四条第六款规定，破产案件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但是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5.财产变价费用

若德正康济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未通过本重整计划，管理人将对德正康济公司的财产进行拍卖。由此产生的税费，将以实际取得的拍卖成交价款作为计税基数核算税费，具体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四、债务人的偿债能力的测算

（一）破产清算条件下的偿债能力分析（重整非必要资产暂不列入考虑范围）

1.偿债能力分析

（1）破产清算预计可供分配的财产价值按照可退还的保证金、货款以及现有资产的评估清算价值来估算，即 628917.81 元（网店

保证金 430696.94 元+货款 584.88 元+现有资产的清算价值 197,635.99 元），最终可分配的财产以实际收回的为准。

特别说明：对于网店保证金能否退回及退回金额、退还时间等管理人无法保证。保证金的退回需依据各个平台的规则及网店的履约情况，并经平台审核批准。因此，管理人无法确保保证金一定能退回以及具体可退回的金额、期限等。其中，苏宁易购平台的 10 万元店铺保证金，该店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已申请闭店，但保证金仍未退。根据企查查信息显示，苏宁易购平台所属公司江苏云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涉及被执行案件 1761 件，执行标的达 7.6 亿元。故本案最终可分配的财产以实际收回的为准。

按照法律规定的清偿顺序，破产财产在支付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次偿还职工债权、税收、社会保险债权、普通债权、劣后债权。如德正康济公司破产清算，普通债权在假定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清偿率[计算公式为（预计可供分配的财产价值－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职工债权－社保债权－税收债权）÷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普通债权总额（含预计债权金额）]为 0。具体过程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清偿测算（元）
1	破产清算预计可供分配的财产价值	628917.81
2	减：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 42551.61（暂计）	42551.61
3	减：职工债权 443985.23	443985.23
4	减：税务、社保债权 196020.52	142417.97
5	剩余可供普通债权人分配的资产总额	0
6	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普通债权总额	2937442.64

7	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普通债权清偿率	0
---	-----------------	---

（二）偿债能力的不确定性

根据评估机构对资产变现的影响因素分析：（1）资产在实现清算时的潜在可回收价值一般在市场价值的基础上有一定的折扣。

（2）根据被评估人名下资产类型、特征、规模、基准日资产状况及行业有关变现的一般做法，同时考虑资产所处当地的经济环境，结合处理类似资产采用折扣率的一般做法，根据法律限制因素、市场因素、资产自身特性、其他因素等因素计算确定综合变现折扣率。另，结合上述偿债能力分析，如果德正康济公司破产清算，实际破产清算状态下的职工债权、社保债权、税收债权尚不足以清偿，普通债权更不可能得到清偿。（3）在破产程序中，通过诉讼追回资产存在诸多不确定性。且提起诉讼需要支付成本，包括案件受理费、差旅费等。（4）无形资产无法评估，经营资质无法转让，难以单独处置实现价值。

三、重整优势分析

管理人根据德正康济公司的现状，将德正康济公司核心资产作为一个有机的资产整体（包括网店店铺保证金及货款、评估报告范围内资产、网店及经营资质、公众号等无形资产）招募重整投资人继续营业并获取利润。在此种持续经营的状态下，管理人认为通过引入投资人继续经营德正康济公司的重整计划具有可行性，能有效提高债权人清偿率，具体分析如下：

（一）重整有利于保留德正康济公司的品牌及市场占有率价值

德正康济公司药店经营资质和网店，有一定经济价值，有固定消费群体，重整可最大程度发挥德正康济公司资源优势，有利于提升资产处置价格。

（二）德正康济公司尚具有盈利能力

德正康济公司荔园店地处莆田学院附属医院对面沿街商铺，有一定的线下客源，又有线上多家网店，有一定的竞争力，如通过重整解决债务问题则仍具备相当盈利能力。

（三）重整收益高于清算收益

德正康济公司药店经营资质、网店等无形资产是附着于德正康济公司的，无法单独取得所有权。如德正康济公司破产清算，上述资产难以通过拍卖方式处置，即使处置，经营资质也将因主体解散而无法适用。另荔园店内有关设备和药品存货的清算价值也低于评估市场价值，清算价值低；如通过重整方式处置，则有关药店经营资质继续沿用，有关资产可整体运营并进行处置，可偿债资金将大大增加，进而提高重整情况下各债权人的清偿率。

经计算，已发生的破产费用 18551.61 元+预留 24000 元共益债务，职工债权、税收、社会保险债权合计金额为 640005.75 元，以上总计为 682557.36 元。如果普通债权要得到清偿，拍卖底价则必须高于 682557.36 元。

按照可退还的保证金 430696.94 元、货款 584.88 元以及现有资产的评估市场价值 232509.05 元，合计为 663790.87 元。考虑到本案还有 4 个网店、1 个公众号、1 个省药监局发放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等无形资产，拍卖底价按 72 万元计算。

1.假设本次重整计划通过，测算普通债权清偿率将由 0%提升至 1.27%，具体预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重整测算（元）	清算测算（元）
1	预计可供分配的财产价值	720000	628917.81
2	减：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	42551.61	42551.61
3	减：职工债权	443985.23	443985.23
4	减：税务、社会保险债权	196020.52	142417.97
5	预估普通债权受偿金额	37442.64	0
6	预估普通债权总金额	2937442.64	2937442.64
	预估普通债权清偿率	1.27%	0%

具体每家债权人的具体清偿金额以管理人发出的每期债权人债权清偿金额详单数据为准。

2.后续有应收对外债权回款、应收对外债权和对外投资的处置款等其他债务人财产，将一并纳入偿债总额，本案最终可偿债资金以实际情况为准。

3.如在德正康济公司财产分配前，债权人的债权获得其他途径的清偿，管理人将对该债权人在德正康济公司的债权金额依法予以核减，本案最终参与分配的债权金额以实际情况为准。

4.本案最终的受偿率以实际变现所得扣减后续开支依法核算的清偿数据为准。

第二部分 重整投资人的确定

一、重整投资人的权益范围

在重整投资人公开竞得德正康济公司的重整投资权益且支付全部拍卖款后，管理人依法配合重整投资人办理重整投资权益的过户手续，该重整投资权益所对应的资产范围为本重整计划确定的重整必要资产，原出资人权益调整归零。重整投资人可自行选择存续式重整即保留壳资源方式继续经营德正康济公司，或者选择出售式重整即整体受让重整资产由重整投资人自行继续经营。

对非重整必要资产由管理人继续管理和变价，相应回款、变价款与重整投资权益变价款一并作为本案偿债资金，由管理人依法予以分配，重整投资人及其经营的德正康济公司均不得对前述偿债资金主张任何权利。

二、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基本遵循

(一)通过市场化竞争方式选择出价最高的重整投资人

德正康济公司重整投资人的确定按市场化竞争方式确定，在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管理人将通过阿里或京东平台公开拍卖德正康济公司重整投资权益，市场上有投资意向的投资人均可参与竞买，最终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本案重整投资人。

(二)设置重整投资权益拍卖底价，确保重整变价高于评估清算价值

经计算网店可退还保证金及莆田莆阳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及无形资产，本重整计划将重整投资权益的拍卖底价设置为 72 万元（以可退还保证金及货款+荔园店内资产评估市场价值+无形资产）为拍卖底价，略高于清算评估值，以此保障债权人的利益。

(三)重整投资权益拍卖以两次为限，尽早实现对债权人的清偿

本重整计划设置重整投资权益共拍卖两次，第一次拍卖按重整投资权益的拍卖底价加价 5 万元，即 77 万元为起拍价，公示期 15 天，如第一次拍卖流拍，第二次拍卖的起拍价为拍卖底价 72 万元，公示期 10 天。如第二次拍卖继续流拍，本案将不再继续拍卖

重整投资权益。在向人民法院汇报后，管理人将依据德正康济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财产变价方案》对重整必要资产予以变价。

三、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基本流程

依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案实际情况，德正康济公司重整投资人的确定流程如下：

1.德正康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福建省德正康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预案)》；

2.管理人代表债务人依法申请人民法院裁定本案转入重整程序，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3.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管理人依法启动重整投资权益拍卖工作，在拍卖成交后的15日内，重整投资人将拍卖成交尾款支付至管理人账户；

4.管理人收到拍卖尾款后，依法配合重整投资人办理德正康济公司的重整投资权益过户手续，重整投资人可选择取代原出资人成为德正康济公司的全资股东，继续经营德正康济公司。也可选择整体受让重整资产由重整投资人自行继续经营。

5.德正康济公司的重整投资权益过户至重整投资人的名下后，管理人将依本重整计划办理债权清偿和其他重整事宜。

第三部分 债务人的经营方案

德正康济公司作为一家医药品流通企业，成立较久，具有一定的业务基础和品牌价值，具有稳定的销售渠道和业务来源，为了保障债权人的利益，实现债务人继续经营，需引进重整投资人且投资人选择存续性重整模式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债务人经营的基本原则

(一)合法经营原则

不管是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还是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后，德正康济公司的经营都要遵循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序经营。

(二)重整期间重整投资人自主经营与管理人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依据本重整计划，在重整投资人交付拍卖尾款后，管理人配合将德正康济公司的重整投资权益过户至重整投资人名下，故在办理重整投资权益过户登记时，重整投资人已经履行本重整计划对其约定的主要义务，重整投资权益过户后重整投资人可以自主经营德正康济公司。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管理人对重整投资人的经营行为依法予以监督。

(三)严格区分债务人经营所得与偿债资金的原则

重整投资权益过户至重整投资人名下后，重整投资人可自行开设银行账户或继续沿用德正康济公司账户用于经营收支，重整投资人执行重整计划期间的经营所得归重整投资人所有，不属于偿债资金范围。

在管理人将现德正康济公司账户移交给重整投资人之前，账户结余资金除荔园店营业收入外将全部转入管理人账户；本案非重整必要资产的回款资金汇至德正康济公司账户的，重整投资人需及时转付至管理人账户，一并纳入本案偿债资金范围。

二、债务人的经营方案

(一)重整投资人另行投入经营资金

重整投资人支付的重整投资权益拍卖款系用于偿还本案债权和费用。重整投资人获得德正康济公司重整投资权益后，需另行注入资金恢复德正康济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后续经营产生的负债由过户后的德正康济公司负责。

(二)尽快恢复债务人正常经营

重整投资人接手德正康济公司后，需尽快修复德正康济公司的信用，申请恢复药品经营，维护医疗器械经营等资质，确保德正康济公司正常运营。

(三)重整投资人的注意和配合义务

在重整投资人入场后，如管理人履职需要其配合，重整投资

人应依法予以协助。同时，重整投资人入场后的经营行为不得损害德正康济公司的非重整必要资产的利益，否则管理人将代表债权人依法追究其责任。

（四）债权债务及经营事务的交割

本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通过后，管理人继续依据债权人会议决议，对未列入交接资产清单的全部重整剥离财产分别予以处置；对债务人的其他款项积极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催收。

管理人有权对德正康济公司涉嫌个别清偿、无偿转让等的行为独立提出撤销、无效等主张；并就上述追收、转让或清算处置所得价款根据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清偿顺序进行补充清偿。德正康济公司应根据本重整计划的规定，不可撤销的授权管理人对未纳入重整范围的德正康济公司资产进行处置，并依本重整计划对所得价款进行分配。因执行上述事务需要德正康济公司出具新的委托或其他手续的，德正康济公司应继续协助。

重整投资人接管后的德正康济公司不得自行处置不属于重整必要资产的任何资产与权益，不得在非重整必要资产与权益上设置他项权利，不得妨碍并应积极协助管理人处置非重整必要资产与权益。因德正康济公司未履行本章义务造成财产减损的，应就减损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投资人对前款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城厢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前，德正康济公司附随印章、营业资质证书、账簿、文书等仍由管理人保管，城厢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管理人应与投资人办理相关资料的交接工作，交接的实物和资料以管理人实际持有为限。

管理人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仍有权对公章、账簿、文书等与公司相关的证章材料进行调取和使用。

另，若重整投资人选择整体受让重整资产后由重整投资人自行继续经营，原德正康济公司主体清算注销。管理人负责协助重整投资人办理相关手续，提供必要的文件和信息，但管理人对网店主体能否变更、经营资质等能否转移不作保证，由重整投资人

自行承担因网店主体变更、经营资质等转移未能成功而产生的后果。

第四部分 债权分类和清偿方案

一、债权分类

按现有财产申报及管理人初步核定债权情况,德正康济公司的债权主要有以下几类:

- 1.职工债权
- 2.社保债权
- 3.税款债权
- 4.普通债权
- 5.劣后债权。

二、债权清偿方案

(一) 清偿方式

破产费用、共益债务、职工债权、社保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均通过现金方式清偿。

(二) 偿债资金来源

- 1.重整投资权益拍卖款。
- 2.德正康济公司非重整必要资产的回款和变价款、德正康济公司结余货币资金。

(三) 清偿顺序

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按照《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清偿顺序依次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和破产债权,具体清偿顺序如下:

(1)破产费用、共益债务:破产受理后依法产生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评估费用、管理人的报酬等破产费用、共益债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以现金方式随时清偿。

(2)职工债权：自德正康济公司的重整投资权益过户至重整投资人名下后，管理人依法适时启动德正康济公司第一次财产分配时清偿。

(3)税款、社会保险债权：自德正康济公司的重整投资权益过户至重整投资人名下后，管理人依法适时启动德正康济公司第一次财产分配时清偿。

(4)普通债权：普通债权的清偿分两次进行，第一次清偿与上述其他债权的清偿同步进行；第二次清偿，在管理人完成非重整必要资产的催收和变价工作且第一次财产分配预留资金到期后适时展开。

(5)劣后债权：劣后债权劣后于普通债权受偿。若重整投资权益拍卖金额和非重整必要资产价值不足以清偿普通债权，本次重整不为劣后债权安排偿债现金。

（四）清偿的流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100%随时以现金方式清偿。

2.关于破产债权的清偿,管理人在正式开展德正康济公司财产分配工作前，将向各债权人书面报告德正康济公司的可分配财产总额、参与分配的债权总额、分配的债权清偿率的情况，公示债权分配详表，接受债权人的监督和异议。

第五部分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本案可由重整投资人选择以存续式重整还是出售式重整或其他重整投资方式。存续式重整模式下，企业主体资格存续，通过债务减免、延期清偿、债转股等方式解决债务，偿债资金来源多样，可保留品牌形象和员工就业；出售式重整模式则通过出售壳资源和资产变现清偿债务，原企业主体资格注销，偿债资金主要来自重整投资人。具体选择哪种模式由投资人根据企业情况决定。

在重整投资人选择存续性重整的情况下，对出资人权益作如

下调整方案：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德正康济公司的注册资金为 1000 万元，登记股东及认缴出资情况为林俊国，认缴出资 400 万元，股权占比 40%；翁青荷认缴出资 600 万元，股权占比 60%。

本案中，德正康济公司已经严重资不抵债，德正康济公司原出资人的股权价值为 0。

为挽救德正康济公司，实现更高的债权清偿率，保障德正康济公司继续经营，进一步创造经济和社会效益，通过重整投资权益拍卖方式引入重整投资人，将原出资人持有的股权让渡给重整投资人，并未损害原出资人合法权益。因此，本重整计划将德正康济公司出资人的权益调整为 0。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依据和范围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德正康济公司登记在册的现股东作为出资人组。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内容

重整投资人支付全部重整投资权益拍卖款后，德正康济公司股东林俊国、翁青荷所持的 100%股权全部无偿转让给重整投资人。林俊国、翁青荷不再享有德正康济公司的股权。德正康济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将由重整投资人或其指定人员担任。德正康济公司原股东及法定代表人、董事需要配合办理股权变更和法定代表人、董事的变更登记手续。如果相关主体不配合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管理人将申请人民法院协助强制变更。

根据上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重整计划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德正康济公司股权过户给重整投资人后，重整必要资产所产生的收益均属于重整投资人。

第六部分 重整计划的通过

一、表决

(一)分组表决

参与表决的债权人为经城厢法院裁定确认的职工债权人组、税收、社会保险债权人组、普通债权人组。

因本《重整计划》对出资人权益作出调整，出资人作为一个组别对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及本《重整计划》进行表决。

(二)表决机制

(1)债权人组的表决机制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2)出资人组的表决机制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权占全部股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为该组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三)表决权额

表决权额均以法院裁定确认的无争议的债权金额为依据；出资人组的表决权额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企业登记信息中股东的出资额为依据。

二、批准

(一)如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则《重整计划》即为通过，债权人或债务人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裁定本案转入重整程序，将该草案作为正式的《重整计划》提交人民法院，申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二)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协商，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双方协商的结果不得损害其他表决组的利益。

(三)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管理人启动重整投资权益拍卖工作。

三、效力

本《重整计划》获得城厢法院裁定批准后，对德正康济公司及其所有股东、全体债权人及重整投资人等均有约束力。尚未得到确认的债权，在得到确认之后，根据《重整计划》确定的债权调整方案和清偿方案予以清偿。

第七部分 重整计划的执行和监督

一、重整计划的执行

(一)执行期限

重整计划表决通过并经城厢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暂定为一个月，自城厢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

(二)重整计划执行期的延长

因客观原因，致使本重整计划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完毕，德正康济公司应于执行期限届满 30 日前向城厢法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根据城厢法院批准的执行期限继续执行。

(三)执行完毕的标准

在重整投资人交付拍卖成交尾款，管理人完成对非重整必要资产的管理和变价，依法分配完德正康济公司的全部偿债资金，重整计划即执行完毕。

(四)协助执行事项

本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涉及需要有关单位协助的，德正康济公司或管理人将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人民法院向有关单位出具协助执行的司法文书。

(五)不能执行的后果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若德正康济公司不执行重整计划、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城厢法院有权应管理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请求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德正康济公司破产。

二、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

(一)监督主体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条的规定，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二)监督期限

本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与执行期限一致。

(三)监督期限内管理人及德正康济公司的职责

城厢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管理人全面监督各方按照重整计划执行。重整计划监督期届满时，管理人将向城厢法院提交监督报告，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本重整计划监督期限内，德正康济公司及重整投资人应接受管理人的监督，及时向管理人报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重大经营决策、财产处置等事项，监督重点在于重整投资人是否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权益拍卖款，和重整投资人入场后的经营行为是否损害德正康济公司非重整必要资产和其他财产权益，是否损害德正康济公司债权人的合法利益。

(四)具体监督措施

为保障重整计划的顺利执行及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德正康济公司及重整投资人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应接受管理人的全面监督，具体监督措施如下：

1.重大事项的报告

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发生影响重整计划执行及债权人利益的重大事件时，重整投资人须立即向管理人汇报。

2.接受管理人的监督

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在征得城厢法院同意后，管理人有权根据重整计划执行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监督措施与计划。若重整投资人的行为导致管理人无法执行职务，或者重整投资人不能执行、不执行重整计划的，管理人有权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

申请城厢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德正康济公司破产。

第八部分 其他事宜和特别提示

一、其他事宜

(一)本重整计划相关信息披露说明

本重整计划披露的数据，仅是管理人根据目前掌握的信息和数据进行的分析，最终的债务人财产数额和债权债务以实际发生为准。其中债权额度以经债权人会议核查无异议并经城厢法院裁定确认的数额为准。资产额以最终实际存在的资产为准，债权的受偿额度以最终实际可分配的财产为准。

另本重整计划中关于可能产生的税收问题，最终以税务局认定的数据为准。

(二)偿债资金的分配和提存

偿债资金的分配原则上采用货币形式，由管理人根据债权人债权申报时提供的银行账号转账支付。若债权人变更账户的，应书面通知管理人。如因债权人原因导致偿债资金不能到账或账户被冻结、分配额被扣划等风险，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债权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人未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受领分配的偿债资金，管理人将对相应分配款予以提存，提存的偿债资金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两年，因债权人自身原因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管理人将依法追加清偿给其他债权人。

(三)对债务人财产限制措施的解除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尚未解除对德正康济公司财产保全措施的债权人在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应协助办理解除措施。如果相关主体不配合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管理人将申请人民法院协助强制变更。如因债权人未及时解除对德正康济公司财产的限制措施而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及损失，以

致影响本重整计划执行的，由相关债权人向德正康济公司及相关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特别提示

(一)依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本重整计划如不能获得债权人表决通过或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德正康济公司将依法继续破产清算程序。

(二)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

(三)德正康济公司的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连锁）有效期为2022年6月7日至2025年3月17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已于2025年1月1日到期，关于是否能恢复医疗器械经营资质，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等风险尚不能确定，重整投资人需自行调查了解，管理人不作任何保证，管理人可配合重整投资人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证照的延期手续。

(四)德正康济公司的网店的相关资质以及能否正常运营、保证金是否会以其他方式被扣减等，管理人不作保证，以最终接手时的网店状况为准，由重整投资人自行评估和调查。

(五)重整投资人自行调查了解德正康济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可能存在的任何风险，重整投资人参与竞价及签署相关重整协议即视为已完全了解并接受德正康济公司的现状，自愿承担一切潜在可能发生的变化和风险。

(六)本重整计划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解释为管理人对相关事实、安排的承诺和保证，不能当作任何法律、税务或财务建议。债权人、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方须就该计划所应采取行动的法律、税务、财务或其他事项咨询其他专业人士或机构。

结 语

在充分考虑各方利益并尊重德正康济公司资产负债基本事实的基础上，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并与各相关利益主体充分地沟通和协调后，管理人制定本《重整计划》。重整计划只有获得债权人会议的表决通过，并经城厢法院裁定批准后方能生效，德正康济公司才能避免破产清算，才能最大限度地维护债权人的利益。在重整计划获得通过、批准的基础上，重整投资人才开展后续投资和经营，德正康济公司才能得以重生。为实现这一目标，管理人真诚希望各位债权人和出资人鼎力支持德正康济公司重整，通过本《重整计划》。